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环攻坚办〔2022〕24号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焦作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持续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河湖长制、“四水同治”等为抓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长制久清”。持续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2022年5月底前，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完成排查,制定治理方案，公布黑臭水体清单、主责部门、河湖长、达标期限并组织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和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区域的污水处理能力，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错接混接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加快推进建设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项目、武陟县共产主义渠地表型生态潜流湿地等尾水人工湿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

水泥窑、燃煤电厂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推动东部、西部静脉产业园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4.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以污染相对较重的滩区涝河、蟒河、共产主义渠为重点，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尽快建成一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提标改造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工程、人工湿地净化和自然湿地修复工程，全面提升小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到2022年年底，国、省考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市控断面力争消除劣Ⅴ类。（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焦作黄河河务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推动水污染治理设施改造。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完善需升级改造排污单位清单，加快推进流域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督导检查，力争项目2022年6月底前建成运行，2022年8月底前稳定达标排放。2022年9月底前，开展新标准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严查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查、测、溯、治”四项要求，2022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黄河流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立体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措施并开展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焦作黄河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7.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持续巩固提升南水北调总干渠（焦作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成果，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8.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单一水源供水的县级以上城市，202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建设前期工作。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问题排查，到2022年11月底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问

题整治。县级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水质监测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9.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落实巡查机制，巩固黄河流域“清四乱”整治成果，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实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市水利局牵头，焦作黄河河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加快污染较重河流治理。以“一河一策”为抓手，持续开展滩区涝河、蟒河、共产主义渠等河流综合治理，推动建设温县老蟒河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孟州市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治理项目等一批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氟化物污染专项治理，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1.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沁河、大沙河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估。健全水体生态系统功能，加强现有湿地公园的保护和修复，谋划实施九渡水库、田坪水库、城市水系

连通工程、新河生态治理工程等水源涵养、生态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系连通等工程项目，推动沁河生态缓冲带建设。（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焦作黄河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强化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明确河（湖）生态流量（底线）要求，制定年度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实施水库、闸坝联合调度、动态调度，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流量和泄水过程，提高河流纵向连通性；健全生态流量监测体系，确定大沙河、沁河、丹河生态流量（底线）要求，制定年度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管控责任制。（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焦作黄河水务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工作，做好大沙河创建工作资料准备，积极参与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2022年5月底前，将参选所需资料报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五）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

环评。持续做好钢铁、有色、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加快涉水企业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5.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在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智能化、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水要求。到2022年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鼓励龙鳞佰利联集团、健康元、隆丰皮革、大咖食品等公司打造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样板。（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6.推动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

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重点抓好焦作市再生水利用配套管网工程（一期）一标段等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再生水利用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科技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7.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预防性设施；强化黄河流域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一废一品一库”监管，开展尾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应急演练，避免重、特大水污染事故发生。加快推进孟州市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黄河河务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8.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尚未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医疗机构，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整改，2022年10月底

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建设改造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9.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强化涉水污染源监管执法，开展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和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偷排偷放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国、省、市控（县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谋划增建安全河、白马门河、山门河水质自动监测设施，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强化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实现不同部门和上下级之间的数据共享。开展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排查，扩大在线监控覆盖范围，引导涉氟企业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设施，强化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1.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对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监管，切实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淘汰低效率、高污染老旧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机制。2022年年底前，港口、船舶修造厂完成污水接收设施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认识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制定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并认真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细化、量化制定年度部门实施方案，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5月20日前，请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将年度方案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含正式件和电子版。联系人：鄢凌子，联系电话：2990634，邮箱：jzhbsgj@126.com）。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用好税收、价格、补偿、激励等金融政策，积极申请中央、省级资金，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及第三方治理，保证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四）严格督查督办。市攻坚办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开展调度，适时进行督办，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目标任务进度严重滞后的，将视情采取致函、曝光、约谈或提请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定期发布相关信息，曝光违法问题。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全民治污的浓厚氛围。